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房地产集团")。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于2025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中交房地产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更新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后的《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中交房地产集团签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条件同原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目前正在组织相关部门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分析核实,同时结合加期审计情况对《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予以补充更新。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交易报告书》的补充更新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本次交易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上述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2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7.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60.1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33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严格执行制度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于2023年5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煤科天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状态 |
|---|---|---|---|---|
| 1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 0200024551920004782 6 | 本次注销 |
| 2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 110948227510301 | 本次注销 |
| 3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 11230301040014056 | 正常使用 |
| 4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 8110701012602576206 | 正常使用 |
| 5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 20000064817000119037093 | 正常使用 |
| 6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101040160001532992 | 正常使用 |
| 7 | 北京煤科天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101040160001537025 | 正常使用 |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注销及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状态 |
|---|---|---|---|---|
| 1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 0200004214200019423 | 本次注销 |
| 2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 0200004214200019671 | 本次注销 |
| 3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 20000064817000158264300 | 正常使用 |
| 4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 20000064817000164634074 | 正常使用 |
| 5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101040160000088484 | 正常使用 |
| 6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 8110701031802884942 | 正常使用 |
| 7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 8110701022602829155 | 已注销 |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一)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存放在该项目对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0200245519200047826)内的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至一般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同时,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10948227510301)内的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剩余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余额已转出至一般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银行账号:0200004214200019423、0200004214200019671)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不再使用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4号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5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0万元(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其中,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矿新材")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90,000.00 万元。

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0.00万元综合授信,由江西中矿新材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后,江西中矿新材为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242324。

3、成立日期:1999年6月2日。

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4至43层101内35层08。

5、法定代表人:王平卫。

6、注册资本:72,149.1877万元。

7、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固体矿产勘查、开发;勘查工程施工;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遥感地质调查;地质测绘;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钻井;矿业投资;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仓储服务(限外埠分公司使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719,284.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18,127.24万元,负债总额为470,478.7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36,385.47万元,利润总额为96,025.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697.46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814,507.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30,512.72万元,负债总额为553,450.75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53,639.43万元, 利润总额为20,022.6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78.0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江西中矿新材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20382506120007726】,为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50,0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向南京银行申请授信实际受益人是本公司,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7.76%;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8,792.70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5.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江西中矿新材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20382506120007726】。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7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3个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一)甘桔冰梅片

| | |
|---|---|
| 药品通用名称 | 甘桔冰梅片 |
| 受理号 | CYZZ2418814渝 |
| 通知书编号 | 2025R037108 |
| 剂型 | 片剂 |
| 规格 | 糖衣片,片心重0.2g |
| 注册分类 | 中药 |
|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Z20026258 |
|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30年04月28日 |
| 审批结论 |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

(二)六味安神胶囊

| | |
|---|---|
| 药品通用名称 | 六味安神胶囊 |
| 英文名/拉丁名 | Liuwei Anshen Jiaonang |
| 受理号 | CYZZ2418808渝 |
| 通知书编号 | 2025R047396 |
| 剂型 | 胶囊剂 |
| 规格 | 每粒装0.45g |
| 注册分类 | 中药 |
|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Z16312009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Z20110037 |
|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30年05月27日 |
| 审批结论 |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

(三)西洛他唑片

| | |
|---|---|
| 药品通用名称 | 西洛他唑片 |
| 英文名/拉丁名 | Cilostazol Tablets |
| 受理号 | CYHZ2427878渝 |
| 通知书编号 | 2025R064867 |
| 剂型 | 片剂 |
| 规格 | 50mg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
|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中国药典》2020年版第二部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046390 |
| 药品有效期 | 36个月 |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30年07月19日 |
| 审批结论 |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

二、产品适应症

1.甘桔冰梅片:清热开音。用于风热犯肺引起的失音声哑;风热犯肺引起的急性咽炎出现的咽痛、咽干灼热、咽粘膜充血等。

2.六味安神胶囊:滋阴清心,化痰安神。用于失眠症中医辨证属阴虚火旺夹痰证者,症见失眠、心烦、心悸、易汗、口干少津、健忘、胸脘痞闷,舌红苔腻,脉细滑数等。

3.西洛他唑片:①改善由于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溃疡、肢痛、冷感及间歇性跛行等缺血性症状;②用于预防脑梗塞复发(心源性脑梗塞除外)。

三、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甘桔冰梅片为公司重点中成药,对咽干、咽痛、声音嘶哑、咽粘膜充血等疗效突出,具有清热解毒、消肿止痛、宣肺化痰、生津润燥等多种作用,尤其适用于以咽痛、咽干、声音嘶哑为主要特征的呼吸道感染,可抗炎抑菌、抗病毒、消肿止痛。甘桔冰梅片进入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耳鼻咽喉科临床诊疗指南》《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耳鼻咽喉疾病分册》、中华危重病急救医学杂志发表《新型冠状病毒居家成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专家共识》《2023春季成人流行性感冒中医药防治专家共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两保一稳"中成药清单(成人)及重庆市、江苏省、四川省、河南省、福建省等部分省、市的推荐用药指南或推荐用药目录,并于2023年进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评选并发布的《100个基于评价证据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

六味安神胶囊为公司重点中成药,是中药1.1类创新药,国家发明专利品种(发明专利号:ZL200610038346.6),国家医保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六味安神胶囊由地黄、酸枣仁、莲子心、远志、陈皮、甘草六味药物组成,寒温并用,攻补兼施,药性平和,共奏滋阴清心、化痰安神之功。《六味安神胶囊治疗阴虚火旺夹痰失眠症312例》《六味安神胶囊治疗失眠阴虚火旺挟痰证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临床研究》等多项RCT研究显示,六味安神胶囊可通过镇静催眠、抗抑郁、抗焦虑、抗氧化、提高耐缺氧能力等作用,整体改善失眠患者睡眠质量和中医证候。六味安神胶囊被列入中华中医药学会《神志病中西医结合临床诊疗指南》、中国睡眠研究会《成人慢性失眠中医诊疗专家共识》、世界中医药学联合会急诊专业委员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成人居家中医药健康管理专家共识》等临床指南推荐用药。

西洛他唑片作为磷酸二酯酶Ⅲ(PDE-Ⅲ)抑制剂,具备抗血小板聚集、扩张周围血管以及抑制血管平滑肌细胞增殖的功效。西洛他唑片被《中国缺血性卒中和短暂性脑缺血发作二级预防指南2022》《中国糖尿病足诊治指南(2024)》《中国脑血管病临床管理指南 (2023)》《症状性颅内动脉粥样硬化性狭窄血管内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22)》等指南/专家共识列为推荐用药,是症状性颅内动脉狭窄患者的首选抗血小板药物。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将确保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甘桔冰梅片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二)六味安神胶囊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三)西洛他唑片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1.98万份,涉及激励对象60人(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人员重叠,该合计数已剔除重复情形)。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21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2025年4月25日,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31.98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一)注销的原因

1、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公司本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共计5.46万份[1]。

2、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六)激励对象获授与行权的条件"之"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中第(3)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 | |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净利润目标值 | 6000万 | 8000万 | 1亿元 |
|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 | | |
| 2022-2024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M) | | | |
| 当A(80%时 | M=0 | | |
| 当80%≤A(100%时 | M=A | | |
| 当A≥100%时 | M=100% | |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 | 2024年 |
| 净利润目标值 | 8000万 | 1亿元 |
|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 | |
| 2023-2024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M) | | |
| 当A(80%时 | M=0 | |
| 当80%≤A(100%时 | M=A | |
| 当A≥100%时 | M=100% |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本激励计划中相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因此,公司按30%的比例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对应份额17.89万份),按50%的比例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对应份额8.63万份)。

(二)注销的数量

1、公司对已离职的首次授予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46万份进行注销。

2、公司对因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的4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部分股票期权17.89万份进行注销,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的2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部分股票期权8.63万份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31.98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上述所涉及激励对象60人(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人员重叠,该合计数已剔除重复情形),其上述已获授的总计31.98万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21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1]离职统计期间:自2024年4月26日(即公司审议《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次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期间,下同。)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63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1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1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至2025年7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1,874,066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1,450,548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3人,代表股份792,255,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9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9,617,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1人,代表股份12,638,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1%。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1人,代表股份12,638,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1人,代表股份12,638,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4,510,6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24%;反对7,437,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8%;弃权3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3,16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177%;反对7,437,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515%;弃权3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0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4,450,01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48%;反对7,459,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6%;弃权3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2,56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382%;反对7,459,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240%;弃权3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7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杨君珺律师、赵茹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7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关于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广发证券等多家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7月22日起,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等多家公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
| 159400 | 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科创债 ETF 景顺 |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 序号 | 销售机构全称 | 销售机构信息 |
|---|---|---|
| 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br>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br>法定代表人:林传辉<br>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br>网址:www.gf.com.cn |
| 2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湖新区繁云路1018号<br>法定代表人:章宏韬<br>联系人:范超、孙菡<br>电话:0551-65161821、0551-65161963<br>客户服务电话:95318<br>网址:www.hazq.com |
| 3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77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br>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br>法定代表人:俞洋<br>联系人:刘苏乔<br>电话:13813567470<br>华鑫证券公司网站:www.cfsc.com.cn<br>客户服务电话:95323 |
| 4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br>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br>法定代表人:霍棣<br>联系人:陈亚男<br>电话:021-23586583<br>传真:021-23586864<br>客户服务电话:95357<br>网址:http://www.18.cn |
| 5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br>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br>法定代表人:吴承根<br>联系人:许鹏鹏<br>客服电话:95345<br>网址:www.stocke.com.cn |
| 6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br>法定代表人:李福春<br>联系人:安岩岩<br>电话:021-20361166<br>客户服务电话:95360<br>网址:www.nesc.cn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序号 | 销售机构全称 | 销售机构信息 |
|---|---|---|
| 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br>网址:www.gf.com.cn |
| 2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95318<br>网址:www.hazq.com |
| 3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华鑫证券公司网站:www.cfsc.com.cn<br>客户服务电话:95323 |
| 4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95357<br>网址:http://www.18.cn |
| 5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95345<br>网址:www.stocke.com.cn |
| 6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服